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8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1,776,415.0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2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原因、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清远市三排镇100MW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20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共计88,421.0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新建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7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与晶科海南2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

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近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216582840014	0
晶科海南 2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715	0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乙方）、海通证券（丙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_\_\_，截至\_\_\_\_年\_\_月\_\_日，专户余额为\_\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_\_\_\_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上述留空内容详见前述“二、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原因、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中表格列示的相关内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

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文杰、韩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